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资料

证券代码：603778

2026 年 9 月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- 一、与会人员签到。
- 二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。
- 三、介绍股东到会情况。
- 四、介绍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。
- 五、选举计票、监票人员。
- 六、审议以下议案，股东提问和咨询：
 - 1 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- 七、进行投票表决。
- 八、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。
- 九、宣布表决结果。
- 十、宣读股东会决议。
- 十一、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十二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会议资料目录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	2
会议资料目录	3
议案一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4

议案一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国晟新能源”）拟向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北农商行”）申请借款 3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景睿科”）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股东，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。

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与抚州安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州安通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晟世安”）应向抚州安通支付的货款 1,005.52 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为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国晟企诚”）应向抚州安通支付的货款 372.51 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一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被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类 型及上市公 司持股情况	主要股东及持股比 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法人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 持股 51%	91340604MA8NN8704N
法人	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 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 持股 51%	91320305MA7KFHK62E
法人	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 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三级控股子公司新疆 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 公司持股 78.48%	91652824MACXD69623

被担保人名称	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								
	2026 年 3 月 31 日/2026 年 1-3 月(未经审计)				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	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84,909.20	63,559.64	21,349.56	6,516.4 ₃	-540.98	91,697.70	69,812.18	21,885.52	67,226.84	-8,222.22
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	102,998.00	86,316.90	16,681.10	2,488.8 ₆	-1,743.77	103,090.5 ₄	84,687.55	18,402.99	20,380.36	-15,868.21
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	35,232.95	20,677.52	14,555.43	123.41	-367.65	35,962.29	21,051.05	14,911.23	8,132.26	-2,849.36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授信担保

- 1、 保证人：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 债权人：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 被保证人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- 6、 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- 7、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债务担保

- 1、 保证人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 债权人：抚州安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 被保证人：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金额：江苏国晟世安应支付的货款1,005.52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；新疆国晟企诚应支付的货款372.51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。

6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7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国晟新能源、江苏国晟世安、新疆国晟企诚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缓解子公司的债务压力。安徽国晟新能源、江苏国晟世安、新疆国晟企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